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發表了《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正式開展為期五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務司司長亦已於同日出席立法會會議宣讀聲明。

2. 諮詢期至 2014 年 5 月 3 日止。特區政府會持開放態度，聆聽社會各界就兩個產生辦法發表的意見。

3. 隨文件附上《諮詢文件》及政務司司長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諮詢文件》發表的聲明，以供參考。文件亦可於 www.2017.gov.hk 下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諮詢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的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	9
第三章：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考慮的議題	17
第四章：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的議題	30
第五章：	徵詢意見	37
第六章：	提交意見或建議途徑	42
附件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44
附件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2004年4月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47

附件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2004年4月2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49
附件四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52
附件五	立法會的功能界別	55

第一章：引言

背景

1.0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1990年4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的序言中提到：「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1.02 1984年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中英聯合聲明》)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中提出：

(i)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以及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

1.03 《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經過廣泛諮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第三十一條和《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通過《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1.04 《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各種制度，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並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產生的目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

1.05 中央及特區政府一直堅定不移地按照《基本法》逐步在香港發展民主，推動香港政制發展進一步邁向普選最終目標。

1.06 自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着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回歸前，香港的總督是由英國委派，在香港實行殖民統治。自回歸後，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原則以及《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已經歷四屆選舉，第一任行政長官經推選委員會，第二至第四任行政長官經選舉委員會提名及選舉產生。而推選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的規模亦由1996 年的400人循序漸進增至2002 年的800人、及2012 年的1 200人。

1.07 此外，第一和第二屆立法會由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以及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組成。第三屆立法會開始，由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各佔一半議席組成。立法會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席，由1998年的20 席，逐漸增加至2000年的24席、2004年的30席，及2012年的35席。另外，2012 年五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由過往在傳統功能界別以外超過320萬名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

1.08 自 2004 年起，香港社會就如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以及有關普選的相關議題，已有廣泛及具體的討論。

1.09 2005 年 11 月特區政府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為香港社會開展了有關普選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的討論。策發會由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組成，包括專業人士、學者、商界、不同政黨的政界人士、立法會議員、勞工界和傳媒人士等，提供了一個公開平台開展討論。

1.10 其後，第三屆特區政府在 2007 年 7 月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就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諮詢公眾的意見。同年 12 月，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如實反映了在公眾諮詢期內從社會各方面收集到關於普選的意見。

1.11 在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自此香港擁有一個明確的普選時間表。根據此《決定》：

「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全文見附件一。

1.12 特區政府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提出的建議方案，在 2010 年夏季先後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和備案。2012 年政改方案的成功落實大幅提高了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 200 人，而第四界別中民選區議員的議席亦大幅增加至 117 人，以加強民主成分。在立法會選舉方面，由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均由 30 名增至 35 名。五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由過往在傳統功能界別以外的超過 320 萬名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使立法會接近六成的議席具有超過 300 萬名選民的基礎。每名登記選民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中都有兩票，一票投地方選區議席，一票投功能界別議席。於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選舉共有 183 萬名登記選民投票，創了歷史新高。登記選民人數及投票率的增加，反映了市民是期望在選舉方面有積極的參與。

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程序

1.13 根據 2004 年 4 月 6 日公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的全文見附件二。

1.14 因此，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修改產生辦法是要走「五步曲」—

第一步： 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第二步：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第三步： 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則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步： 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以及

第五步： 行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第四屆特區政府的工作

1.15 香港回歸已16 年，社會普遍對按照《基本法》落實普選的目標，是殷切期待的。嚴格按照《基本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 年的《解釋》和2007 年的《決定》，依法落實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處理好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工作，是中央、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亦是本屆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及重要施政目標。

1.16 行政長官在他的競選政綱及上任後第一份施政報告已清晰交代會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爭取中央及立法會議員的支持，尋求共識，推動落實普選目標。自上任以來，行政長官及其團隊一直與社會各界就政改問題保持溝通及對話，以爭取順利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處理好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安排。

1.17 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明確規定，在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換言之，落實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還須透過上述「五步曲」。

1.18 在正式啟動「第一步曲」前，特區政府希望先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相關議題展開諮詢，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就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擬備了這份《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五個月的公眾諮詢。

1.19 社會上有意見要求現屆政府同時處理 2016 和 2017 年兩套產生辦法及 2020 年立法會選舉安排。然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立法會才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是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先決條件。故此，現屆政府只聚焦處理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恰當及務實的做法。立法會普選辦法將會由 2017 年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處理。

1.20 在擬備《諮詢文件》時，我們參考了自 2004 年特區政府就政制發展議題開展討論以及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收集到的相關意見和建議，當中包括—

(i) 2005 至 2007 年間策發會下設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就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進行的討論時所提出的相關意見；

(ii) 第三屆特區政府在 2007 年第三季就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收集到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相關意見；

(iii) 第三屆特區政府在 2009 年底至 2010 年初就 2012 年兩套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相關意見；以及

(iv) 最近一些團體和人士在公眾諮詢前和政府當局會面時作出的初步意見交流。

1.21 我們必須強調，特區政府對於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兩套產生辦法未有立場。我們的目標是透過這輪公眾諮詢，廣泛聽取市民、不同界別團體和人士，以及立法會就如何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意見，之後行政長官會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如實反映在公眾諮詢期中收集到的意見，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確定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可進行修改。

1.22 本《諮詢文件》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分別載列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的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有關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的主要議題和相關問題。當中部分議題須涉及《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改，

其餘則涉及本地法律層面的修訂。我們希望公眾能在《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和相關的決定的憲制基礎上，討論有關議題。

1.23 本《諮詢文件》第三章及第四章不具名引述一些團體和人士就2017 年行政長官及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於近期曾發表的相關意見和建議，旨在提供例子以協助公眾理解及討論相關議題。引述的意見和建議並不代表特區政府的立場，亦不代表特區政府同意其意見或建議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和相關的決定。因篇幅所限，本文件亦未能盡錄所有團體和人士就相關議題所發表的意見和建議。

第二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的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及法律地位

2.01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建基於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憲法》是《基本法》的最終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和《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根據《憲法》，制定《基本法》，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

2.02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基本法》第一條明確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2.03 《基本法》第十二條明確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決定權力

2.04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實行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在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下，各行政區域是中央政府根據需要決定設立的，均屬地方行政區域。在各行政區域實行的制度是由國家憲法和法律規定的，地方行政區域行使的各種權力都是來自中央的授權，與聯邦制國家中的地方政府向聯邦政府交付部分權力後，擁有「剩餘權力」的制度截然不同。《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兩

者之間沒有任何中間層次。

2.05 按上述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中央有憲制權責規定特區實行的制度，包括特區政治體制的模式。中央在這方面的角色體現在《基本法》的制定、實施和修改之中，例如—

(i)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規定有關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交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有關修改經立法會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後,最後仍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這體現了中央在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中的憲制權力，即在特區政制發展上，包括達至最終普選的時間與及普選的模式及設計,擁有最終決定權力。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不能自行決定其政治體制；

(ii) 《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特區，對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負責。《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是實質性而非形式性的，換言之，可以任命，也可以不任命。這項安排體現了特區政治體制實際運作中中央的憲制權力，而行政長官無論怎樣產生，包括最終由普選產生，都必須經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實質任命權，方可就任；

(iii)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亦規定，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須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以及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等；以及

(iv)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要求行政長官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

2.06 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關係到國家對香港主權的體現，關係到「一國兩制」及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貫徹落實，特區沒有權單方面改變中央所設立的制度。普選辦法是政治體制的組成部分。因此，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嚴格符合《基本法》所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

2.07 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亦必須確保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在《基本法》下四項政制發展的主要原則[1]—

(一)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

[1]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先生在 1990 年 3 月 28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發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中指出：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從姬主任對政治體制的說明，以及《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的規定中，可以歸納到該四項有關政制發展的主要原則。

(二)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三) 循序漸進；以及

(四) 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一)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2.08 香港的發展歷史說明，維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須倚賴社會各階層，各行各業，包括工商界、中產階層、專業人士、勞工階層等，不論職位高低，各司其職，共同努力。要達至保障社會長期繁榮穩定的目標，必須妥善處理及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2.0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就《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除了指出兩個選舉辦法應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亦提出兩個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都應遵循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相協調，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等原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決定的全文見 附件三 。

(二)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2.10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先生在 1990 年 3 月 28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發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中，提到《基本法》第五章就特區經濟制度和政策作了規定。這些規定對於保

障香港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正常運作，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和自由港地位很有必要。有關原則在《基本法》第五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已予以落實。[2]

2.11 特區政治體制須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這樣做的目標都是為了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行政長官普選以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須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下，經濟得以發展、民生得以改善。

(三) 循序漸進

2.12 根據一般理解，「循序漸進」，即是遵循着一定的步驟，分階段、有次序、有秩序的前進。當中有逐步的過渡，在一段時間內有不同階段的演變。就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這個目標而言，演變的過程不能過急，必須循序漸進，要根據特區實際情況發展，以保持繁榮穩定。

(四) 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2.13 《基本法》中提及特區的「實際情況」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因素，亦包括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演變和現況。

2.14 自特區成立以來，香港政治制度按《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發展。在考慮政治體制進一步發展時，必須檢視現時香港的實際情況。香港是開放型經濟，是國際都會、金融中心、航運物流中心、資訊中心及商業中心。2012 年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已超過 36,500 美元。香港的經濟發展水平，處於世界前列。法治是香港的基石及核心價值。香港並擁有廉潔奉公的公務員

[2] 見《基本法》第五章。

隊伍。香港社會流動性強，市民普遍勤奮務實，不斷學習進修以提高自己的教育及專業水平。香港資訊高度流通，傳媒百花齊放，既自由又多元化。香港市民普遍關注時事及社會動態。

2.15 自回歸以來，歷任行政長官領導特區政府行使《基本法》所賦予的行政管理權，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管治香港。過去 16 年，香港經濟一直在轉型調整之中。儘管挑戰重重，特區政府訂出經濟政策和措施，正視全球化的新形勢，充份利用國家發展的優勢。經過多年的努力，這些策略正陸續見到實際的效益。

2.16 此外，隨着內地與香港的往來日趨緊密，港人對國家的認同及歸屬感，日漸提高。在《基本法》的充分保障下，港人繼續享有高度自由開放社會所帶來的各種權利，他們對特區政府有所期望，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在不同渠道表達他們的訴求。特區政府理解市民的期望及訴求。進一步鞏固及改善管治質素，一向是特區政府的主要施政綱領之一。

2.17 在此背景下，社會各界殷切期望在 2017 年能順利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當選人。

修改特區政治體制須遵守的程序

2.18 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必須要走「五步曲」。無論是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全體立法會議員決定是否通過特區政府提出修改產生辦法的議案、行政長官是否同意立法會通過的議案，

以至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否批准或備案有關法案，均是必須經過的憲制程序。中央、行政長官、特區政府、立法會以至社會各界，都必須嚴格依法處理政制發展有關議題，這也是香港的核心價值。

《基本法》相關條文

2.19 《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基本法》第四章與及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2.20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2.21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2.22 上述《基本法》的條文和附件清楚具體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要正確理解《基本法》中相關條文的背景及含義，必須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和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出發。

選舉辦法設計原則的總結

2.23 在討論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時，我們應同時考慮香港特區及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決定權力、特區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以及修改特區政治體制須遵守的程序。在處理 2017 年行政長官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時，我們須充分考慮以下三方面－

(i) 方案必須嚴格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和相關的決定；

(ii) 方案有可能得到香港多數市民支持、有可能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及有可能獲得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或備案；以及

(iii) 方案所訂立的選舉程序在具體操作上是實際可行、簡潔易明，方便選民行使投票權，並能維持一個公開、公平及公正的選舉制度。

第三章：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考慮的議題

行政長官的憲制及法律地位

3.01 《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亦規定，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並須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以及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等。

3.02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國家根據《憲法》設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除了是香港行政機關的首長，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特區，在中央與特區關係中具有重要地位。從憲制架構上，行政長官作為國家一個特別行政區的首長，除了對香港特區負責，亦須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在「一國兩制」之下，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特殊及重要。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3.03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由此可見，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普選產生辦法可分為「提名」、「普選」和「任命」三個主要步驟。

3.04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

「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3.05 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和 2007 年的《決定》亦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果未能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選舉委員會的現行組成和提名程序

3.06 正如上文第 3.04 段所述，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訂明「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

3.07 根據 2010 年 8 月 28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予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2012 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 1 200 人，由下列四個界別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300 人
專業界	3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 人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300 人

3.0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按照《基本法》附件一以及上述修正案的規定，就行政長官選舉，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訂定詳細的法例規定和程序。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由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詳情見附件四。

3.09 在投票制度方面，現時在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中，有 35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是透過得票最多者當選方式選舉產生。至於其餘的三個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60 名委員）是由六個指定團體提名產生，香

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及立法會議員為當然委員。

3.10 根據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予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不少於150名(即八分一)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不設上限。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可考慮的議題

3.11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分為三個主要步驟，即「提名」、「普選」和「任命」。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年的《決定》的前提下，在討論 201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時，我們可考慮以下重點議題—

(一)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

(二) 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三) 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

(四)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五)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

(六) 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接；以及

(七)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一）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

3.12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必須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然後由市民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現時，根據《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這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須遵循的原則共同及一致。兩者的「廣泛代表性」亦應有相同的涵義。故此，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必須符合「廣泛代表性」的要求，而《基本法》附件一規定「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具重要參考價值。

3.13 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進一步訂明提名委員會可參照[3]《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儘管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 12 月通過《決定》時，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是 800 人（四個界別的人數分別為 200 人），隨着特區政府就修改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在 2010 年獲通過，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人數已由 800 人增至 1 200 人（四個界別的人數分別由 200 人增至 300 人）。

3.14 就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我們可考慮－

(i) 是否按現行的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框架

---

[3]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在 2007 年 12 月 29 日政制發展座談會上談及「參照」一詞的法律含義。在中國當時有效的 230 部法律中，共有 56 部法律的 85 處使用了「參照」這樣一個詞。在這 85 處「參照」中，最通常使用的含義，用通俗的語言來講，就是法律對一種情況作了具體規定，對另一種類似情況沒有作具體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法律通常規定參照適用。所以這個「參照」既有約束力，又可以根據具體情況作適當調整。這次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中明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就是既要保持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的基本要素，又可以在提名委員會的具體組成和規模上繼續進行討論，有適當的調整空間。

設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4、5]

(ii) 提名委員會的總體人數，是否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的 1 200 人，或應該有所增減？[6]

(iii) 是否按現行選舉委員會的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提名委員會，是否增減界別分組的數目？

(iv) 如增加總體人數，應如何在四個界別之間分配新增的委員議席？[7]

---

4 最近有意見認為應保留四大界別，但可增加其選民基礎及認受性。亦有意見認為應刪除某些選民基數較少的界別分組，或減少該些界別分組的議席，以騰出議席，加入新的界別分組。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完全取消四大界別，以全體區議員和／或全體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

5 根據 2007 年 7 月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第 3.12 段，當時有意見認為不應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理據包括：

(i) 《基本法》已清楚訂明立法會的職能，當中並無賦予立法會議員提名行政長官的權力。由立法會提名行政長官不符《基本法》的設計；

(ii) 根據《基本法》，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是互相制衡。若行政長官是由立法會提名，這將會影響行政機關發揮與立法會互相制衡的作用，並不符合《基本法》立法原意；

(iii) 《基本法》訂明提名委員會須具廣泛代表性，是要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單單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並不一定能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及

(iv) 在起草《基本法》時已排除以立法會提名行政長官這方案，因為這並不符合「行政主導」的原則。

6 在 2005 至 2007 年間策略發展委員會下設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就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進行討論，當中有部分委員建議提名委員會組成可參照選舉委員會，但應把人數增至 1 500 人。在 2005 年處理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時，當時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建議 2007 年的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至 1 600 人，並將全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之中。最近有一些團體和人士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總體人數應維持現行數目，即 1 200 人。也有意見建議增至 1 500 人，甚至 1 600 人、2 000 人，或更多。但亦有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人數及組成可以大幅縮減。

7 最近有意見認為應把所有民選區議員加入提名委員會。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在四大界別的基礎上增加新的界別或界別分組。

(v) 如不增加總體人數，是否維持四個界別之間分配的委員議席數目？

（二） 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3.15 如提名委員會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組成，我們可考慮是否保持現有界別分組內的選民基礎，不需作出重大改變。如果認為應在現行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上進一步擴闊，我們可考慮如何擴闊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8]

（三） 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

3.16 正如上文第 3.09 段所述，在現時 38 個界別分組當中，有 35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是透過得票最多者當選選舉產生，而宗教界界別分組由提名產生，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及立法會議員則為當然委員。

3.17 如提名委員會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組成，就 2017 年提名委員會的界別分組選舉，我們可考慮－

(i) 是否繼續維持目前各個界別分組的投票、提名及當然委員安排？

(ii) 如增加新的界別分組，該界別分組應採用那一種制度產生委員？

---

[8] 最近有意見認為應透過將部分「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有意見認為部分界別分組應加入所有該界別分組的從業員，以及把某些界別分組的有權表決會員轉為全部會員。亦有意見認為應完全廢除「公司票」。

（四）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3.18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亦訂明，「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3.19 從《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晰可見，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只在於提名委員會，而且是實質提名權。任何繞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或削弱提名委員會的實質提名權的建議，都可能被認為是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

3.20 此外，《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亦說明了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即是所謂「機構提名」[9、10]或「整體提名」），而並非是目前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人選時以提名方式，由個別提名委員會委員聯合提名產生。

3.21 就提名委員會應提名多少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則訂明提名委員會須「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在考慮這課題時，

---

[9] 根據 2007 年 12 月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第 3.12 段，提名委員會的一個重要作用，就是要推舉出能夠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因此，在考慮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式時，我們須確保提名委員會作為提名機構能發揮其作用。

[1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在 2013 年 3 月 24 日的講話中提及「提名委員會實際上是一個機構，由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一種機構提名」。

我們需要同時考慮候選人是否有足夠的認受性、是否能讓有意參選的人有公平的參與機會，以及是否確保選舉是有競爭性。在 2007 年特區政府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進行諮詢時，較多意見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人數以 2 至 4 名為宜。

3.22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須處理的議題包括－

(i) 提名委員會如何按照「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11]

(ii) 「民主程序」如何體現「機構提名」的要求？

(iii) 提名委員會應提名多少名行政長官候選人？[12]

---

[11] 最近有意見認為須取得過半數或一定數目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才能成為正式候選人；另有意見認為須得到各界別一定比例支持，才可成為候選人；也有意見認為可透過一定數目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或一定數目登記選民推薦，成為「申請人」，再經提名委員會透過投票，產生正式候選人。當中，有意見認為可採用類似現行選舉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式，收集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支持；亦有建議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最多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的若干名候選人，成為正式候選人。此外，亦有建議認為可引入「正反票」方式，要成為候選人，其支持票須多於反對票。有意見提出任何合資格的市民，只要取得一定數目的合資格選民提名，即可直接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參與全港市民一人一票普選。有意見認為可透過政黨提名。最近有意見認為應參考現時行政長官選舉，以八分之一為提名門檻，亦有意見認為應放寬為十分之一，或獲得最多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同時超過某特定門檻的若干名人士，才可成為候選人。有意見認為應設提名上限。

[12] 有意見認為「若干名」應設為 2 至 4 名；有意見認為應至少 3 名；有意見認為應設為 5 名；有意見認為數目與提名門檻掛鈎，或完全不設限制。

(五)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

3.23 目前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人選由 1 2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規定－

(i) 若只有一名候選人，仍要舉行選舉，而該名候選人在選舉中，必須取得超過 600 支持票，才能在選舉中當選為行政長官；

(ii) 若屬有競逐的選舉(即有兩名或以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候選人必須取得超過 600 有效選票，才能在選舉中當選為行政長官；

(iii) 若屬有競逐的選舉，假如在第一輪的投票後沒有候選人當選，除了得票最高及第二高的候選人可進入下一輪投票外，所有其他候選人會被淘汰。若第二輪投票結束後仍沒有候選人能取得超過 600 有效選票，選舉會被終止。

3.24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如 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以普選形式進行，選民基礎將擴大至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就此，須考慮－

(i) 是否只舉行一輪選舉(如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毋須要求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

(ii) 是否規定候選人須取得超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例如在第一輪選舉中，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

數有效票，獲得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將進入第二輪選舉。第二輪投票中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

(iii) 是否考慮其他投票制度，如按選擇次序淘汰制或排序複選制？[13、14]

(iv)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仍須進行投票？

(六) 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接

3.25 《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3.26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3.2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 條訂明在以下情況，行政長官職位即出缺－

(i) 行政長官任期屆滿；

---

[13] 按選擇次序淘汰制或排序複選制：在候選人超過兩名的情況下，選民在選票上按喜好排列其支持的候選者。點票時，首先依照選票上的第一選擇來計算候選人的得票，得票最少的候選人將被淘汰，然後將其得票依第二選擇重新分配給其他候選人，按票數再排序後，再將最少票的候選者排除，並將其選票分配給餘下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選票為止。

[14] 有意見認為應採用「支持」及「反對」票，候選人獲得的「支持」票須多於「反對」票，方能當選。

(ii) 行政長官去世；或

(iii)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

3.28 行政長官通過選舉產生後，仍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才能成為行政長官，這是法律規定的必經程序。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行政長官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種任命決定權，具體體現了國家主權。中央人民政府依法任命行政長官並不是形式上的任命，是實質任命。中央人民政府有權任命，也有權不任命。

3.29 現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1 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定出行政長官補選的新投票日。《條例》第 11(3)條只特別訂明就行政長官當選人未能在 7 月 1 日就任行政長官的情況下，規定於在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後 120 日(或緊接的星期日)進行補選。但現行《條例》並沒有任何條款處理一旦在 7 月 1 日前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重選安排。鑒於上述憲制性規定安排，須考慮是否修改現行《條例》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

(七)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3.30 目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容許政黨成員競逐行政長官，惟他們須在獲提名時聲明他們是以個人身份參選。倘若有政黨成員當選，必須在當選後七個工作日內，公開作出法定聲明，表明不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並書面承諾，不會在任期內加入任何政黨，也不會受任何政黨的黨紀所規限。

3.31 在 2009 年年底至 2010 年初第三屆特區政府就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期間，過半數受訪市民認為應該維持行政長官不能夠有政黨背景的規定。另在收集到的相關書面意見中，有明顯較多意見認為應維持行政長官不得有任何政黨背景的規定。不過，在當時的立法會內，大部分提出相關意見的黨派和議員都建議取消目前的規定。

3.32 其後，特區政府決定 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不改變有關規定，但同意長遠可作檢討。

3.33 由於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是從本地法律層面訂定，我們可以在處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諮詢時，才考慮應否維持或改變這項規定。

第四章：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的議題

背景

4.01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4.02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故此，2016 年立法會選舉不會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另外，自 2012 年新一屆立法會開始，由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均由 30 名增至 35 名。五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由過往在傳統功能界別以外的超過 320 萬名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使立法會接近六成的議席具有超過 300 萬名選民的基礎。

立法會的現行組成

4.03 根據 2010 年 8 月 28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予以備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2012 年第五屆立法會共 70 名議員，功能團體和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席數目各為 35 人。

4.04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按照《基本法》附件二以及上述修正案的規定，就地方選區的劃界、分區直接選舉(分區直選)的選舉方法，及功能界別的劃分、其議席分配和選舉方法等訂出詳細規定。

4.05 分區直選方面，《立法會條例》規定地方選區數目為五個。35 個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大致上按選區的人口比例分佈，詳情如下—

地方選區	**議席數目**
香港島	7
九龍東	5
九龍西	5
新界東	9
新界西	9

4.06 分區直選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候選人以名單形式參選，每份名單的候選人人數最多可達有關選區所設的議席數目。每名選民可投一票，支持一份參選名單。議席按照各份名單獲得的票數分配。

4.07 功能界別選舉方面，35 個議席經由 29 個功能界別(詳見附件五)選出。在 29 個功能界別當中，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 5 名立法會議員，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 3 名立法會議員，餘下 27 個功能界別各選出 1 名議員。

4.08 在投票制度方面，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以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一選區，並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和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另外有 4 個界別(即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

別、保險界功能界別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選舉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其餘 24 個功能界別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可考慮的議題

4.09 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和 2007 年的《決定》的前提下，立法會普選辦法將會由 2017 年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處理，在討論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時，我們可考慮以下重點議題－

(一)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和組成；

(二) 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以及

(三) 分區直選的選區數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

（一）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和組成

4.10 在 2009 年年底至 2010 年初第三屆特區政府就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大部分意見支持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但亦有意見認為維持議席數目於 60 席，或將議席數目增至 80 席。其後，第三屆特區政府建議把 2012 年第五屆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並獲得通過。立法會的組成有所擴大，民主成分亦有所增加。

4.11 就 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我們是否應考慮維持立法會議席數目於 70 席，不作重大修改，或可在符合《基本法》的原則下（見上文 2.07 段），進一步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4.12 如維持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於 70 席不變[15]—

(i) 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是否應維持不變？

(ii) 如作出調整，應調整至甚麼水平？[16]

4.13 如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i) 應增加至多少席？[17]

(ii) 應如何分配新增的議席？

(a) 應否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並將新增的議席平均分配？

(b) 如不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應將較多的新增議席分配給功能團體（例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分區直選？[18]

---

15 最近有意見認為毋須於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增加議席。

16 最近有意見認為直選議席比例應調高至六成。另外有意見認為應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減少功能界別議席，或維持傳統功能界別議席為 30 席，其餘議席全為直選產生。

17 最近有意見認為 2016 年立法會應增至 80 席，也有意見提議 90 席或 100 席。

18 最近有意見認為可將新增議席撥入直選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也有意見認為應將新增議席全數撥入直選議席。另外亦有意見認為應設立新的「全港性選區」直選議席，以比例代表制產生，或以分區單議席單票制產生，並取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二） 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

4.14 根據 2013 年正式登記冊的數字，目前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共有約 238 000 名已登記選民，包括約 16 000 個團體及約 222 000 名個別人士。

4.15 在 2009 年年底至 2010 年初第三屆特區政府就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收集到的意見中，有較多意見認為應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至於應以何方式來擴闊選民基礎，大部分意見支持透過增加有民意基礎的民選區議員在立法會內的比例，來增強立法會選舉的代表性。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增加新的功能界別，或把現時功能界別的「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票」或「個人票」。其後，第三屆特區政府建議五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然後由在傳統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選出，以提升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這項建議亦獲得通過。

4.16 就 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我們可考慮是否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19]

（三） 分區直選的選區數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

4.17 如上文第 4.05 段所述，現時共有五個地方選區，一共選出 35 名議員。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5 名和多於 9 名。

---

[19] 最近有意見認為應廢除「公司票」，由該些公司的工作人員或管理人員代替，亦有意見認為應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盡量涵蓋相關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的選民。另外，亦有意見認為可由相關業界提名候選人，交給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也有意見認為可組合各功能界別為數個較大功能界別，變相每名候選人需面對更多和背景更闊的選民。

4.18 不論 2016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席數目會否增加，我們可考慮－

(i) 應否調整目前地方選區數目？[20]

(ii) 應否調整地方選區議席的上下限？

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

4.19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4.20 在 1990 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向人大提交《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時，就《基本法》附件二有關立法會表決程序的規定作出以下說明：

「附件二還規定，立法會對政府提出的法案和議員個人提出的法案、議案採取不同的表決程序。政府提出的法案獲出席會議的議員過半數票即為通過；議員個人提出的法案、議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須分別獲

[20] 最近有意見認為應增加地方選區數目至 6 至 9 個，並透過重組選區令各區議席分佈更平均。亦有意見認為部分議席可採用較小的選區產生。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的議員的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這樣規定，有利於兼顧各階層的利益，同時又不至於使政府的法案陷入無休止的爭論，有利於政府施政的高效率。」

4.21 根據 2004 年及 2007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2008 年及 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及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部議員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就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以及立法會表決程序是否相應作出修改的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

第五章：徵詢意見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一）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

5.01 目前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共 1 200 人組成。就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我們可考慮－

(i) 是否按現行的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框架設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ii) 提名委員會的總體人數，是否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的 1 200 人，或應該有所增減？

(iii) 是否按現行選舉委員會的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提名委員會，是否增減界別分組的數目？

(iv) 如增加總體人數，應如何在四個界別之間分配新增的委員議席？

(v) 如不增加總體人數，是否維持四個界別之間分配的委員議席數目？

（二） 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5.02 如提名委員會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組成，是否保持現有界別分組內的選民基礎，不需作出重大改變？如果認為應在現行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上進一步擴闊，如何擴闊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三） 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

5.03 如提名委員會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組成，就2017年提名委員會的界別分組選舉，我們可考慮－

(i) 是否繼續維持目前各個界別分組的投票、提名及當然委員安排？

(ii) 如增加新的界別分組，該界別分組應採用那一種制度產生委員？

（四）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5.04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說明了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由提名委員會以「委員會」名義提名產生(即是所謂「機構提名」或「整體提名」)，而並非是目前選舉委員會方式，由個別提名委員會委員聯合提名產生。

5.05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須處理的議題包括－

(i) 提名委員會如何按照「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ii) 「民主程序」如何體現「機構提名」的要求？

(iii) 提名委員會應提名多少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五）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

5.06 就提名程序完結後的普選方式，我們須考慮－

(i) 是否只舉行一輪選舉(如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毋須要求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

效票)？

(ii) 是否規定候選人須取得超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例如在第一輪選舉中，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獲得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將進入第二輪選舉。第二輪投票中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

(iii) 是否考慮其他投票制度，如按選擇次序淘汰制？

(iv)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仍須進行投票？

（六） 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接

5.07 就一旦在7月1日前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的情況下，須考慮是否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加入重選的安排？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一）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和組成

5.08 是否應考慮維持立法會議席數目於 70 席，不作重大修改，或可在符合《基本法》的原則下（見上文 2.07 段），進一步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5.09 如維持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於 70 席不變—

(i) 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是否應維持不變？

(ii) 如作出調整，應調整至甚麼水平？

5.10 如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i) 應增加至多少席？

(ii) 應如何分配新增的議席？

(a) 應否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並將新增的議席平均分配？

(b) 如不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應將較多的新增議席分配給功能團體（例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分區直選？

（二） 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

5.11 應否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三） 分區直選的選區數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

5.12 不論 2016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席數目會否增加，我們可考慮－

(i) 應否調整目前地方選區的數目？

(ii) 應否調整地方選區議席的上下限？

第六章：提交意見或建議途徑

6.01 我們歡迎市民在 2014 年 5 月 3 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意見—

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號碼： 2563 9292

電郵地址： views@2017.gov.hk

網址： www.2017.gov.hk

6.02 公眾人士就《諮詢文件》遞交意見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日後亦只可把該些資料用於同一用途。

6.03 就《諮詢文件》遞交意見書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刊載，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局在與其他人士進行討論時（不論是內部或公開），或在其後發表的報告中，或會指名引用就本諮詢文件所遞交的意見。

6.04 為了保障寄件人的資料私隱，我們在編印意見書時，會將寄件人的有關資料（如有提供），例如：住址／回郵地址、電郵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簽名等刪除。

6.05 寄件人如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及／或全部或部分意見，本局會尊重其意願。寄件人如在其意見書中表示要求把身分保密，本局會在編印其意見書時把寄件人名字刪除。寄件人如要求把意見書保密，其意見書將不會被刊載。

6.06 如寄件人並無要求把身分或意見書保密，則當作其姓名／名稱及全部意見可被公開刊載。

6.07 任何向本局提交意見書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及更正其意見書附列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提出：

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3B）

傳真號碼： 2563 9292

電郵地址： views@2017.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 年 12 月

附件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
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 2007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會議認為，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以作出適當修改；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決定如下：

一、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在此前提下，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 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部議員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就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以及立法會表決程序是否相應作出修改的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如果未能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繼續適用上一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

會議認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

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會議認為，經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努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一定能夠不斷向前發展，並按照香港基本法和本決定的規定，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附件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2004 年 4 月 6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了委員長會議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的議案。經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七條“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規定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第三條“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一、　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含二〇〇七年。

二、　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

程序“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三、　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是指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修改時必經的法律程序。只有經過上述程序，包括最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批准或者備案，該修改方可生效。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四、　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果不作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仍適用附件二關於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和附件二關於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的規定。

現予公告。

附件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200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 2004 年 4 月 15 日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並在會前徵詢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和香港各界人士、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意見，同時徵求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中充分注意到近期香港社會對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關注，其中包括一些團體和人士希望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意見。

會議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已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符合香港基本法的上述原則和規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都應遵循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相協調，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行，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等原則。

會議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香港居民所享有的民主權利是前所未有的。第一任行政長官由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二任行政長官由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立法會 60 名議員中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已由第一屆立法會的 20 名增加到第二屆立法會的 24 名，今年 9 月產生的第三屆立法會將達至 30 名。香港實行民主選舉的歷史不長，香港居民行使參與推選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民主權利，至今不到 7 年。香港回歸祖國以來，立法會中分區直選議員的數量已有相當幅度的增加，在達至分區直選議員和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各佔一半的格局後，對香港社會整體運作的影響，尤其是對行政主導體制的影響尚有待實踐檢驗。加之目前香港社會各界對於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何確定仍存在較大分歧，尚未形成廣泛共識。在此情況下，實現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和香港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的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條件還不具備。

鑑此，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決定如下：

一、200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

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0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 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香港基本法

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會議認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中央堅定不移的一貫立場。隨着香港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和進步，經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居民的共同努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一定能夠不斷地向前發展，最終達至香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附件四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界別 (工商、金融界)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飲食界	17
2.	商界(第一)	18
3.	商界(第二)	18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5.	金融界	18
6.	金融服務界	18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6
8.	酒店界	17
9.	進出口界	18
10.	工業界(第一)	18
11.	工業界(第二)	18
12.	保險界	18
13.	地產及建造界	18
14.	紡織及製衣界	18
15.	旅遊界	18
16.	航運交通界	18
17.	批發及零售界	18

第二界別 (專業界)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8.	會計界	30
19.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30
20.	中醫界	30
21.	教育界	30
22.	工程界	30
23.	衛生服務界	30
24.	高等教育界	30
25.	資訊科技界	30
26.	法律界	30
27.	醫學界	30

第三界別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28.	漁農界	60
29.	勞工界	60
30.	宗教界*	60
31.	社會福利界	60
3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60

第四界別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3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36
34.	立法會	70
3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51
36.	鄉議局	26
37.	港九各區議會	57
38.	新界各區議會	60

* 宗教界界別分組六個指定團體提名的委員人數如下：

		委員數目
1.	天主教香港教區	10
2.	中華回教博愛社	10
3.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10
4.	香港道教聯合會	10
5.	孔教學院	10
6.	香港佛教聯合會	10

附件五

立法會的功能界別

	功能界別	議席數目
1.	鄉議局	1
2.	漁農界	1
3.	保險界	1
4.	航運交通界	1
5.	教育界	1
6.	法律界	1
7.	會計界	1
8.	醫學界	1
9.	衛生服務界	1
10.	工程界	1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1
12.	勞工界	3
13.	社會福利界	1
14.	地產及建造界	1
15.	旅遊界	1
16.	商界(第一)	1
17.	商界(第二)	1
18.	工業界(第一)	1
19.	工業界(第二)	1
20.	金融界	1
21.	金融服務界	1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
23.	進出口界	1
24.	紡織及製衣界	1
25.	批發及零售界	1
26.	資訊科技界	1
27.	飲食界	1
28.	區議會(第一)	1
29.	區議會(第二)	5

www.2017.gov.hk

政務司司長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發表的聲明

主席：

特區政府今日發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正式開展為期五個月的公眾諮詢。為表示對立法會的尊重及誠意，我第一時間到立法會作出以下聲明。

回顧歷史、重視憲制

2. 首先，任何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制定，都需要顧及相關地方的歷史背景，更需要建基於當地的憲制基礎及特性。因此，在討論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時，我們需要考慮特區成立的歷史背景、明白特區的獨特憲制地位、及了解以《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為基礎的法律框架。

3. 《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國家根據《憲法》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經廣泛諮詢後制定《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總的目的，就是要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4. 《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各種制度，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分別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產生的目標。

5. 事實上，自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朝着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已經歷四屆選舉。而選舉委員會的規模亦由 1996 年推選委員會的 400 人循序漸進增至 2002 年選舉委員會的 800 人、及 2012 年的 1 200 人。在立法會方面，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席，由 1998 年的 20 席，逐漸增加至 2012 年的 35 席。此外，2012 年五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由過往在傳統功能界別以外超過 320 萬名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

6. 自 2004 年起，香港社會就如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以及有關普選的相關議題，已作過多次廣泛及具體的討論。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必須依法完成「五步曲」的程序：

第一步 — 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第二步 —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第三步 — 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則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步 — 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以及

第五步 — 行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因此，要成功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中央、特區政府、立法會，以及全香港的市民，都有其各自重要的角色。

7. 2007 年 12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明確訂立香港的普選時間表，即 2017 年行政長官可由普選產生；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立法會全部議員亦可由普選產生。

8. 由制定《基本法》確立最終達至普選目標，到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決定》訂立普選時間表，這段歷史的回顧充分體現中央對特區落實普選的決心及承擔。

9. 主席，2007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香港政制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亦是香港邁向普選的重要一步。我還記得當時作為發展局局長的我，與同事一起在禮賓府出席簡介會，聽到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親自說，香港有自己的普選時間表，我是感到十分興奮及期待的。2017 年，將會是香港首次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基本法》所訂下的最終目標——普選行政長官——已然在望。

10. 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我們必須確保相關產生辦法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遵循在《基本法》下四項政制發展的主要原則，即:

(一)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二)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三) 循序漸進；以及

(四) 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11. 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必須要走「五步曲」。這是必須經過的憲制程序。中央、行政長官、特區政府、立法會以至社會各界，都必須嚴格依法處理政制發展有關議題。

啟動諮詢、聽取民意

12. 就成功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特區政府抱有最大誠意和決心。行政長官在他的競選政綱及上任後第一份施政報告已清晰表示會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爭取中央及立法會議員的支持，尋求共識，推動落實普選目標。自上任以來，行政長官及其團隊一直與社會各界保持溝通及對話，以了解他們的立場，聆聽他們的意見，為政改諮詢打下良好的基礎。

13. 今年 10 月，行政長官宣布成立由我領導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為展開政改諮詢做好準備工作。作為政務司司長，我樂於承擔這項重要的工作，與市民一齊去實現普選的願景。今日，政府發表《諮詢文件》，正式準備啟動憲制程序，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踏出第一步。

14. 今次的諮詢為期整整五個月，比其他公眾諮詢時間稍長。政制發展是重要的議題，亦是社會各界非常關心的議題。所以，我們特別預留了充足的時間，讓社會各界充分討論、凝聚共識。

15. 《諮詢文件》臚列了香港政制發展的背景、原則，以及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的框架下，就兩個產生辦法列出一些重點的議題，諮詢公眾。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重點議題包括：

（一）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

（二）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三）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

（四）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五）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

（六）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接；以及

（七）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16.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重點議題則包括：

(一)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和組成；

(二) 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以及

(三) 分區直選的選區數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

17. 在這五個月的諮詢期，我們歡迎香港市民和社會各界，就兩個產生辦法的相關議題，聚焦討論。我們會廣泛收集社會不同人士的意見和建議，並在諮詢期結束後，如實作出歸納和總結，以協助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開展香港政制發展憲制程序。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的三位成員，以至整個政治委任團隊及相關的公務員同事，會在這段期間，與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和團體進行交流，直接聽取他們的意見。

凝聚共識、攜手邁步

18. 主席，今日展開的公眾諮詢，是為我們預備開展「五步曲」的準備工作。要成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還須依據法定程序，完成所有步驟，當中最關鍵的是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2005 年，當時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案，雖然

得到大部分市民的支持，但最終未能得到立法會足夠票數通過，令香港的政制發展原地踏步。2010 年的政改方案，大家本着務實和求同存異的態度，令方案最終獲得立法會超過三分之二的大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獲同意的方案分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和備案，歷史性走完「五步曲」。

19. 今天，我們已經正式進入迎接普選的「大直路」。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是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先決條件。我們需要在座各位議員、不同政治光譜的人士，以及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凝聚共識。我希望藉此機會，促請在座各位議員、各黨派，以及廣大市民，在諮詢期內能夠抱着包容、務實、理性、求同存異的態度，懷着最大的誠意，凝聚最大的共識，令大家殷切期盼的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得以成功落實。

總結

20. 主席，國家領導人多次強調，中央是真心希望香港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這亦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和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至於如何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基礎上落實，我們希望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多提意見。

21. 我們明白到政制發展向來是具爭議性和極之複雜的課題。我們不會低估這項工作的難度，更不會迴避。正如行政長官日前所說，2017 年是香港有機會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歷史時刻，任何一個政治人物，包括他本人在內，在這個責任面前，是會盡自己最大的努力去落實做好這方面的工作。特區政府會竭盡所能，做好諮詢和往後的相關工作。

22. 分歧，需要各方一步一步地收窄；共識，有賴大家一點一滴地凝聚。特區政府今日發表《諮詢文件》，展開公眾諮詢，是踏出了第一步。未來，是掌握在大家手中。我衷心希望廣大香港市民，特別是在座的各位議員，一同為落實普

選的目標，為香港的未來，實事求是，攜手努力，以開放包容的心，以求同存異之志，理性務實地討論。

23. 多謝主席。

完